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20 人，代表股份 217,404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129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32,9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65%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,272,0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5%。

（三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,272,1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7,404,999 股。同意 217,282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81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0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3987%；反对 81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.4177%；弃权 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.183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议案后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7,404,999 股。同意 217,27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；反对 90,044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4%；弃权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137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.4240%；反对90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.0780%；弃权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.498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,404,999股。同意217,294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2%；反对72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1%；弃权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161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.3263%；反对72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.6631%；弃权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.010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2）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,404,999股。同意217,214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4%；反对157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4%；弃权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1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.0221%；反对157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.3761%；弃权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

股份总数的2.601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,404,999股。同意217,282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8%；反对83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3%；弃权3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.3909%；反对83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.5514%；弃权3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.057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,404,999股。同意217,222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0%；反对149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7%；弃权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9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.6509%；反对149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.7472%；弃权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601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,822,233股。同意54,627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51%；反对161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5%；弃权33,1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077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7076%；反对161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.6905%；弃权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601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付小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、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6日